

退休職員天地



公積金 / 強積金

醫管局公積金計劃

1. 提取權益

- 僱員可在退休時，獲得一筆相等於其公積金成員帳戶內金額的退休金，通常包括醫管局供款連同累積的投資回報。退休僱員亦可選擇保留有關金額於計劃內不超過五年。從 2020 年 6 月 1 日開始，除一筆過提取全部權益外，延長成員在為期五年的延長期內可以提出部分提取權益。
- 但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之後成為公積金計劃新成員的僱員，必須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規定，始可在退休時獲得整筆退休金。

2. 付款安排

- 計劃管理人（滙豐）會安排把款項存入僱員的指定銀行戶口（一般都是僱員的出糧戶口）。付款通知會於款項成功發出後寄出至僱員的通訊地址。
- 公積金通常會於僱員在最後任職日期後一個月內發放。

以下資訊只適用於與醫管局終止僱傭關係時選擇延長成員身份的已退休醫管局前僱員。

3. 延長成員身份後提前終止成員資格

已退休僱員可在延長期屆滿前隨時選擇一筆過全數或部分提取其公積金權益。關於部分提取權益，已退休僱員可透過滙豐專為計劃而設的網站提交部分提取權益指示。而全數提取權益，已退休僱員可透過滙豐專為計劃而設的網站；又或以書面通知聯網人力資源部提交一筆過提取全部權益指示。

提出全數或部分提取權益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每月的 23 日下午 5 時（即與資產轉換的截收指示時間一樣）。所有在截收指示時間前收到的申請會在該月執行，而基金單位將於該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出售。如果錯過了某個月的截收指示時間，有關指示將會在下一個月以同樣的方式處理。請留意，贖回基金單位將

會在完成審核每月基金價格後分批處理。有關權益會在基金贖回後 30 天內支付，或在發出指示起計大約兩個月收到。

4. 向成員發出的有關文件

已退休僱員將透過計劃管理人獲取以下文件：

a. 成員權益報表

- 包括個人資料（包括歸屬百分比）、權益摘要、投資、供款及交易
- 每年一次，約於 5 月發出

b. 資產轉換確認書

- 於資產轉換前後持有的單位、轉出及轉入交易
- 當執行資產轉換後發出

5. 成員服務／通訊

a. 醫管局公積金熱線（3974 0088）

- 成員電話服務中心（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以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 24 小時互動話音服務

b. 滙豐醫管局公積金網站 (<https://hapfs.retirementsolutions.hk/>)